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21〕51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属各单位（科室）：

《株洲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5日



株洲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2 |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 7 |
| 第三章 发展思路..... | 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 第四章 发展目标..... | 11 |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15 |
|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15 |
| 第二节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20 |
| 第三节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22 |
| 第四节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 24 |
| 第五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26 |
| 第六节 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 30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33 |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33 |
|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 33 |
| 第三节 加强法治建设..... | 34 |
|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 34 |
|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 34 |

株洲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 展 规 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富饶美丽幸福现代化新株洲，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创新突破，统筹做好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坚持把促进就业、推动创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出台一系列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促创业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清水塘搬迁改造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5年来，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8.58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67 万人，202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51%，在省内处于较低水平；累计新增创业主体 21.1 万户，带动城乡就业 42.48 万人次。我市先后获评 2018 年度、2020 年度湖南省促进就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州。

二是社保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市本级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在全省率先并连续七年开展社会

保险诚信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13.74 万人、55.65 万人、43 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333.4 万人，实现参保人群全覆盖。全市企业退休职工月平均养老金达到 2313 元，实现“十六连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至 113 元/月；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提至每月 1445 元。

三是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攻坚行动，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连续 7 年开展“技能天下”职业技能网络直播大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5 年来，认定高层次人才 2770 人、补贴发放对象 288 人，发放安家补贴 3348 万元；全市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942 人，获批省科技创新人才 59 人，连续 3 年排名全省第二；连续五年在全省各类技能大赛中获得市州团体一等奖，培养了“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柳祥国等一大批“株洲工匠”“技能大师”。全市新增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0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人、湖南省优秀专家 4 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专家 102 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1000 余人。

四是人事管理更加规范。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异动管理，公开招聘制度、聘用制

度、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着力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更加规范有序。5年来，全市累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1万人；安全顺利完成各类人事组考任务25.3万余人次。

五是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全面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稳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加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调解仲裁效能持续提升。积极探索源头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的方法路径，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等制度，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治欠保支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全市已建工会组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稳定在90%以上；最低工资标准由1390元提至1700元，增长幅度22.3%；全市仲裁机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结案率达95%以上；累计为1.7万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2.3亿元。

六是民生红利更加释放。认真履行“民生100”工程牵头职能，科学设置指标，加强督查调度，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实项目建成一个，投入使用一个，发挥效益一个，2020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被省绩效办评为优秀等次。5年来，全市517个民生实事指标全面或超额完成，促进了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养老、居住、环境、交通、安全等状况全面改善，老百姓

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七是人社扶贫更加见效。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健全常态化劳务协作机制，深化“点对点”“一对多”有组织劳务输出。全市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169 个、扶贫基地 35 家，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2531 人；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 4100 个，托底安置贫困劳动力 1572 人。统筹做好技能扶贫、社保扶贫和人才人事扶贫工作。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共培训贫困劳动力 11221 人、贫困家庭“两后生” 1520 人。落实兜底保障对象参加社会保险优惠政策及政府代缴政策，全市 4.0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27 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贫困片区农村基层教卫人才津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层行动计划，促进人才、智力、技术等要素向贫困地区流动。

八是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纵深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改革，积极探索“最多跑一次”改革“人社路径”，推进服务事项网上经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开展“建四型机关，创一流工作”“业务能力建设年”“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等活动。5 年来，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百姓办事更加便捷，人社系统干部职工讲规矩、守纪律、重自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荣获第六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连续 5 年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获评“一类单位”。

专栏 1：“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单 位 | 十三五 目标数 | 完成数 | 属 性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25.3] | [28.58] | 约束性 |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5 | 2.51 | 约束性 | |
| 3、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 万人 | [5.2] | [7.67] | 约束性 | |
| 4、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14 | 120.14 | 约束性 | |
|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82 | 193.6 | 约束性 | |
| 6、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 | >95 | >95 | 预期性 |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37 | 43 | 约束性 |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60 | 55.65 | 约束性 | |
| 9、人才队伍总量 | 万人 | 66 | 66.78 | 预期性 | |
| 其 中 |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30 | 31.1 | 预期性 |
| | 11、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12.5 | 13 | 预期性 |
|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0 | >92 | 预期性 | |
|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结案率 | % | >90 | >95 | 预期性 | |

注：1、[]表示5年累计数。2、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在省直参保的在株央企人数。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包含在省直参保的在株央企4.62万人。4、以上完成数时间均截止到2020年12月底。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随着“十三五”期间全市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预期，社会保障体系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为全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际国内战略机遇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摆在了更突出的位置；省市“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造了良好环境，给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了更大机遇。

同时，也应该看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大变局的演进，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较大压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

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

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和把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双循环”战略，积极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抓住机遇、趋利避害，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为我市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为重任，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改革统揽、法治引领、问题导向，坚持创新突破、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努力满足株洲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置于全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三

高四新”战略、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目标，紧密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努力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2. 以人为本、促进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加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破除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让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4. 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短板，集中攻坚克难。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推进城乡、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5.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实现“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1.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有效应对失业风险，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推动就业稳定增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一致。

2.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部署，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充分发展养老保险第二支柱。全面加强基金监督工作，防控基金管理风险，保障社会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再上台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显著增强，在科教文卫和优势产业等领域拥有一批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形成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株洲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培养和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建设技工强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提供强大支撑。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33 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 万人。

4.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稳步提高。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人事考试基础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人才评价选拔科学性不断提高。表彰奖励更加科学规范，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更有实效。

5.工资收入保障和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建立健全符合不同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形成合理有序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事业单位工资分类管理，完善适应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事业单位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合理确定企业工资水平，合理调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

6.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

一步完善。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建立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实现调解仲裁办案信息化网络化。持续推动“一金三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分账制、银行代发制）全面覆盖，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7.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基层公共服务条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均等化显著增强，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服务渠道多元化、信息服务智能化。

| 专栏2 “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28.58 | [>25] | 预期性 |
|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5.6 | <5.5 | 预期性 |
| 3.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20 | 预期性 |
| 4.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6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313.74 | 320 | 预期性 |
|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43 | 43.9 | 预期性 |
|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5.65 | 60 | 预期性 |
| 三、人才人事 | | | |
|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31.1 | 33 | 预期性 |
| 9.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 — | 4.2 | 预期性 |

| | | | |
|--------------------------------------|-----|--------|-----|
| 10.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 | [1] | 预期性 |
| 11.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20] | 预期性 |
| 12.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2]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 90% | 预期性 |
| 1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 96% | 预期性 |

注：〔 〕内为五年积累数。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始终把稳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加强财税、货币、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推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推进家庭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对部分地区、行业规模性失业的监测，建立应对预案和工作机制。推动将就业工作列入县市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要议程，强化县市区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就业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完善县市区政府就业资金刚性投入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2.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

军人、城镇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计划，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指导、培训和就业见习，完善基层服务保障机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拓展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实施专场招聘服务。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主题服务、“311就业服务援助”等活动，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优先帮助清水塘搬迁改造等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进“双创”“众创”“众筹”“众扶”等新型创业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搭建创新创业共享平台，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坚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四创联动，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速释放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活力。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不断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反担保门槛。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快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会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加大创业孵化基地资金扶持力度，用活用好创新创业各类要素资源，根据

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政策给予一定奖补。加强创业培训，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加快培育创业主体，在开展 SYB 创业培训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培训，将“直播带货”纳入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加大师资培训力度，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项目。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4.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加快公共就业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升级株洲市政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逐步打造成株洲市促就业稳就业、提高人力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株洲就业数字地图”，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化、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化、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信息化，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交换和动态管理，实现基本公共就业线上自助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力度，搭建人岗对接平台。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创新业务受理方式，保障城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等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专栏3 就业创业提升行动计划

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认真落实招募计划，切实加强经费保障，畅通就业创业渠道，强化工作考核。积极协调市财政、市编办等部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培训、经费支持和入编安置等工作落实到位。确保高校毕业生通过“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到乡村等基层后能“下得去、干得好、留得住、流得动”，为我市加强基层建设注入活力和动能。

02 就业创业示范市县建设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根据人社部编制的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标准，推动开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五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返乡人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返乡创业宣传交流活动。

03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

5.加强就业失业统计与失业风险防范管理。扎实推进稳企稳岗稳就业措施，积极应对就业领域的风险挑战。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紧盯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劳动力市场供求和失业动态等关键指标，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及变化趋势。创新统计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方式，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和失业预警制度，加强与移动通信、

铁路运输、社保缴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失业形势研判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加强失业动态监测数据与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数据间的比对分析，为稳定就业提供坚实依据。

6.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抓好对企业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各类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

专栏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0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资源配置、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02 技能培训增效工程

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每年力争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万人次。

7.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大引才机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奖补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品牌、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培育一批省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株洲品牌。深入实施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市场运行发展全过程的法制体系。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诚信体系。

第二节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1.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补充养老保险。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2.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按照省里部署，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服务标准、信息系统、经办流程，健全数据

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兜底保障体系，为失业职工提供资金补助、医疗保障、技能培训等多方位服务，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巩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人社部等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适合我市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有序推进工伤预防、康复工作。

3.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有参保意愿的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做好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将参保的城乡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失业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失业保障水平，努力实现参保主体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推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2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3.9万人。

4.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相联系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放宽申领条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完善有关职业康复诊疗规范和职业康复服务项目，促进工

伤待遇调整机制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工伤职工的待遇水平。

5.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提高社会保险内控执行力，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预测预警。切实加强养老金、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实施社会保险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制度，最大限度防范社保基金跑、冒、滴、漏，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6.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智慧株洲”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和“诸事达”手机APP为依托，以优化提升PC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与窗口端“四端”协同服务为载体，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以全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蓝本，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加快推进社保卡应用，完善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功能，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

第三节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对标“三高四新”重大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新政30条”，围绕产业发展方向，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进一步

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组织做好各类专家选拔和推荐工作，构建覆盖重点领域、行业分布合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人才支持体系，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2.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株洲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技工类院校为基础，政府引导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及评价机制，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岗位练兵比武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3.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改革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进一步扩大贯通规模。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实现职称无纸化网络申报和电子证书管理。规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评价管理，实现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

4.推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推进建立长株潭地区人才框架合

作协议，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整合发布，促进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紧缺技能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

第四节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按照事业单位总体改革部署，建立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1.全面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分业分类完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加强聘用合同日常管理。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形成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巩固公开招聘制度全覆盖成果，实施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加强对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公开选调、调整交流等制度，充分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专长作用和潜能，促进事业单位人员配置更加公开、透明、科学、有效。健全完善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探索实施适应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特点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制度。

2.健全人事考试制度。加强人事考试科学管理，完善考务组织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考试基地建设，加大人才测评新技术应用，提高考试保障能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防作弊新技术运用，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有组织高科技作弊和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事考试更加规范，考风考纪更加严肃，考试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3.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建立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实施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相匹配的职员等级工资制度。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4.提升民生实事办理成效。关注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人群，优化完善项目甄选，紧紧抓住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就业就学、医疗养老、安居出行、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扩大覆盖面和实效。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后续管理长效机制，解决好重建轻管、建管脱节的问题，使民生实事项目持久发挥效用。

5.促进表彰奖励更为规范。把握工作重点，强化表彰奖励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理顺表彰奖励关系，建立健全表彰

奖励工作配套保障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基础数据，统一基础形式，规范基础流程，加强基础培训，扩大政策宣传，提升队伍能力。实施工作监督，进一步树立表彰奖励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五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力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劳动关系。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重点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所有制企业广泛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已建立工会企业全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逐步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同制度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方式。依法规范企业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和企业经济性裁员，进一步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特殊工时、带薪休假、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继续妥善做好经济调整、结构性改革中的劳动关系处理和职工安置工作，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规范裁员行为。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预测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

2.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创新评估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着力增加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3.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庭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效率。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大基层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力度，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建立调解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开展调解员仲裁员知识更新工程，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

4.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行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做好办案指导，加强重大案件督办，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分析研判能力，畅通线上投诉举报渠道，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落实《农民

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源头治理机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面推行“一金三制”长效制度。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执法行动，对恶意欠薪的犯罪行为进行联动打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对失信的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专栏5 劳动关系提升工程计划

01 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重大矛盾风险隐患。探索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途径和供给方式，积极向省厅申报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改革试点，选取基础较好、企业较为集中的示范园区，实施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薪酬设计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价值和获得感。试点取得成果后，逐步向全市推广实施。

02 调解仲裁信息化项目

改进完善仲裁办案系统和案件监测系统，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和“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加载仲裁服务功能，加大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力度，利用技术手段优化案件处理流程。

03 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工程

打造24名“湖南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家“湖南省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4家“湖南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协调组织”，培育15户“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750户新企业用工。

04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5.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实施农民工市民化融合行动，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参保。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农民工综合信息平台，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6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01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针对农民工成长为新型产业工人和乡村振兴需要劳动技能人才能力需求，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基础上，统筹协调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建立面向全体农民工的输出地与输入地相结合的普惠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训激励制度，加大培训宣传，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十四五”期间农民工培训目标的实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02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

针对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的短板，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

第六节 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社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彻底打通为民服务“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2.大力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建成全市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纵向数据全市集中、横向业务一体化。建设一体化人社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全服务上网”。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实现

人社“全业务用卡”。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全数据共享”。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基础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监控、审计和应急保障机制，提升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7 信息化建设工程

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金保工程二期）

建成由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板块构成的新的全市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02 开展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

03 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

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向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基本实现社保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深化社保卡在人社领域全面应用，实现人社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拓展社保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社会救助、耕地粮补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发放；探索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将用卡范围拓展到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

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

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05 12333线上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推进12333一体化、智能化、多渠道建设，通过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短信等多渠道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进一步提升12333服务能力，完成与省厅12333电话系统中心对接。

3.加强窗口单位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打造作风优良、业务过硬、成绩突出的人社政务服务队伍。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窗口集成服务，加强对全市人社系统大厅服务情况管理调度。

4.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科学、完备的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加大促进就业资金、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人才开发引进资金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资金的投入，确保各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第三节 加强法治建设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定期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干部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建设优质服务窗口，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项预防措施，完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干部队伍。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落实，抓

好规划解读。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进一步完善网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